

#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

皖粮仓网函〔2022〕18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储备粮（油）质量 春季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各有关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，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：

根据《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粮食质量监管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省级储备粮质量春季普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普查对象

所有库存的省级储备粮（油），不含2021年12月30日以后入库的、三个月内抽检过的和已安排轮换出库的省级储备粮（油）。

### 二、普查内容

质量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和部分食品安全指标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质量普查扦样、检验委托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负责，各有关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承储企业积极配合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扦样、检验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《安徽省省

级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。

3.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于6月底完成扦样、检测和汇总工作，并向省局提交省级储备粮（油）质量普查报告。

4. 当下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请按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。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4月12日